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8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「被繼承人楊進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繼承人全有明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